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切实解决我国企业金融工具的相关会计实务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前述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原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金融工具 2018 年末账面价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

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